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是一家行政机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执行本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综合协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实施本市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负责拟订本区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行业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等行业的监督管理。

（4）负责本区市容景观、户外广告、夜景照明的规划、监督和管理。

（5）负责拟订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本区包括城市建成区区管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

(不含水域)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有关监督管理职责。

(6)组织编制丰台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丰台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标准,审定丰台区城乡环境建设重点区域环境提升方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城乡环境建设管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

(7)参与研究本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定本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次干道及以下规划道路的建设、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区属道路掘路施工和临时占道审批工作;承担区属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以及维护改造。

(8)参与研究本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负责本地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

(9)负责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管理和平改立工程中的协调工作。

(10)负责本区供热、燃气、煤、电、油等能源的资源平衡,负责供热、燃气、煤、电的行业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公共交通和路灯等公用事业方面的协调工作。

(11)负责区域范围内道路、环卫、燃气、供热、煤、电、油等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和安全生产监管。

(12) 负责本区个体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及相关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提出完善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的意见、建议和措施；负责全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全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评体系，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通报评价；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园区内垃圾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规划、立项、招标等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对园区内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管理。

4. 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区属市政道路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区属道路、市政设施的巡查工作；负责区属市政设施应急抢险、环境应急抢险和道路防汛抢险工作。

5. 丰台区渣土管理站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内渣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备案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消纳处置

场所管理以及城市大件垃圾处置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包含行政单位 2 个（含本级及行政执法机构 1 个为丰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丰台区渣土管理站），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32,360.46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4,868.37 万元减少 2507.91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减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432.7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636.9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795.8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4,435.6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132,360.46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134,868.37万元减少2507.91万元,下降1.86%。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0,522.39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7.95%,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10,230.63万元增加291.76万元,增长2.85%。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121,838.06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124,637.74万元减少2799.68万元,下降2.2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8.60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8.6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8.6万元,主要用于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84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预算 8754.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91.87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0.49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1. 2026 年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占道费

收费依据：（建设部）建成〔1993〕410 号，（市物价局）京价（收）字〔1994〕第 185 号，（市财政局）京财综〔1999〕329 号，（市财政局）京财综〔2012〕2451 号。

执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标准：

序号	占道性质	占道类别		
		一类道路	二类道路	三类道路
1	集贸市场占道	2.00	0.80	0.30
2	经营性摊商占道	3.00	1.20	0.50
3	便民及服务性经营占道	1.00	0.40	0.10
4	非经营性占道	1.00	0.40	0.20

收入预计：400 万元

2. 2026 年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依据：（建设部）建成〔1993〕410 号，（市财政

局)京财综〔2010〕1615号,(市交通委员会)京交财发〔2011〕144号,(市财政局)京财综〔2012〕2451号。

执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标准: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掘路修复价格342元/平方米,城市次干路掘路修复价格312元/平方米,城市支路掘路修复价格277元/平方米,水凝混凝土路面255元/平方米,石材路面468元/平方米,彩色方砖路面190元/平方米,盲道路面225元/平方米,水泥方砖路面182元/平方米,混凝土缘石46元/米,花岗岩缘石188元/米,混凝土树池222元/座,花岗岩树池417元/座,抗车辙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费用15元/平方米,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增加费用48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铣刨加铺137元/平方米。

收费标准将参照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调价系数定期调整。

收入预计:600万元

3.2026年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停车占道费

收费依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京发改〔2018〕2770号

执收主体: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部门: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收费标准:本市非居住区占道停车场划分为3类区域。一类地区为三环路(含)以内区域及中央商务区(CBD)、

燕莎地区、中关村西区、翠微商业区等 4 个重点区域；二类地区为五环路（含）以内除一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三类地区为五环路以外区域。

道路停车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白天 (7:00—19:00)	首小时内 (元/15 分钟)	2.5	5	1.5	3	0.5	1
	首小时后 (元/15 分钟)	3.75	7.5	2.25	4.5	0.75	1.5
夜间 (19:00 (不含) 一次日 7:00) (元/2 小时)		1	2	1	2	1	2

大型社会活动期间道路停车占道费计次收费标准（单位：元/次）：

	小型车	大型车
四环路（含）内	20	40
四环路外	10	20

收入预计：9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汇总）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